

輔仁大學義大利語文學系交換學生遴選實施辦法

| | |
|-----------|----------------------------|
| 108.11.1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7.06.12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5.03.16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4.09.22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4.01.20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3.09.17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3.01.20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2.09.24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1.05.15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0.10.21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9.10.08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9.05.05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9.03.15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8.06.05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 |

一、為使出國進修程序正規化，特訂定「輔仁大學義大利語文學系交換學生遴選實施辦法」。

二、交換學校、進修期間及承認學分數：

義大利：進修期間需一學期加八週密集語言課程，方能抵免至少 10 學分。

1. 西也那外國人大學 (Università per Stranieri di Siena)
2. 佩魯賈外國人大學 (Università per Stranieri di Perugia)
3. 威尼斯卡佛斯卡利大學 (Università Ca' Foscari di Venezia)
4. 羅馬智慧大學 (Università La Sapienza di Roma)
5. 羅馬第三大學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Roma Tre)，進修期間為一學年。
6. 米蘭聖心天主教大學 (Università Cattolica del Sacro Cuore di Milano)
7. 羅馬國際研究大學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Internazionali di Roma)
8. 米蘭語言與傳播大學 (Libera Università di Lingue e Comunicazione (IULM))

北京：進修期間至少 4 個月，方能抵免至少 8 學分。

1. 北京對外經貿大學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2. 北京外國語大學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三、各年級可申請之姊妹校：

二年級學生可赴：西也那外國人大學、佩魯賈外國人大學、北京對外經貿大學及北京外國語大學修讀。

三-四年級學生可赴：羅馬智慧大學、羅馬第三大學、米蘭聖心天主教大學、威尼斯卡佛斯卡利大學、羅馬國際研究大學、米蘭傳播與語言大學、北京對外經貿大學及北京外國語大學。

四、申請資格：

(一)具本系學生資格(含雙主修本系之學生):申請時為本系在學二、三年級及應屆畢業生(限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未修畢者)。凡確認赴姊妹校交換研修之本校學生(含延畢生),於交換期間須繳交日間部全額學雜費。

1. 應屆畢業生須經系主任及註冊組同意辦理延畢後可申請。
2. 一般生(本籍生)具雙重國籍者,一律以中華民國國籍身分申請。
3. 外籍學生及陸生亦可申請,但不得申請至原國籍學校交換;僑生亦可申請,但不得申請至原僑居地之學校交換。
4. 領有外交部或教育部獎學金之外籍學位生,於交換期間須停止受領獎學金。

(二)成績標準:本系專業及領域必修課程成績合計總平均

1. 二年級學生須達 74 分。
2. 三-四年級學生須達 78 分。
3. 申請羅馬第三大學須達 80 分。

五、交換學生申請名額：

- 西也那外國人大學每學期各 2 名。
- 佩魯賈外國人大學每學期各 2 名。
- 北京對外經貿大學每學期各 2 名。
- 北京外國語大學每學期各 2 名。
- 羅馬智慧大學每學期各 2 名。
- 羅馬第三大學每學年 2 名。
- 米蘭聖心天主教大學每學期各 2 名。
- 威尼斯卡佛斯卡利大學每學期各 2 名。
- 羅馬國際研究大學每學期各 2 名。(考量該校課程規劃,大多名額集中上學期為主。)
- 米蘭語言與傳播大學每學期各 2 名。

六、申請程序：

申請者請於公告之日起備妥下列文件,交由秘書彙整。逾時交件或資格不符者,一律退件。

1. 申請表(只需填寫前二學期成績,表格請至系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2.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排名。
3. 讀書計畫(請以條列式書寫)。
4. 義文系活動記錄。(演講活動請從活動報名系統下載,無則免)
5. 其他相關文件(如語言檢定證書、活動證書等)。(無則免)
6. 家長同意書。

七、審核標準：

首先依成績甄選，下列為成績相近參酌之順序：

就讀二年級期間者：積極踴躍參與系上活動。

就讀三、四年級期間者：

1. 有修讀雙主修、輔系或學程且成績表現優異者。
2. 積極踴躍參與系上活動。

※ 必要時，得請學生出席面試。

八、學分抵免方式：

1. 二年級學生進修期間主要為加強基本語言能力及文化知識，可抵免二年級之語言必選修學分(詳細學分抵免情形請見附件：學分抵免對照表)。
2. 三、四年級學生進修期間除加強基本語言能力及文化知識外，並可按學生個人興趣依照本系領域選修概念選讀專業課程，可增加升學及就業競爭力。為符合本系之專業學分時數，必須修該校大學部課程(務必修讀與雙方導師所確認安排之課程，且課程數不可少於三門，若學生逕自選課，將不予承認學分)、大學附設語言中心(若有才需修讀)及特約語言學校暑期課(八週密集語言課程，學費需自付)，才可抵免學分，並可視在該大學所選修之專業課程增加抵免學分(詳細學分抵免情形請見附件：學分抵免對照表)。
3. 進修學生須完成通過姊妹校之考試才得以抵免學分，若出席或學習表現過差將視情形斟酌承認學分。

九、進修學生出發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確認表」並經系務會議確認其進修課程規劃方可抵免，且需遵守雙方學校之課程安排與輔導，並定期與雙方輔導導師連絡，本系輔導由系務發展委員會學生進修組負責。

十、進修同學需按規定準時上課。並依輔仁大學行事曆於開學日返校上課，否則視為曠課。

十一、如有特殊案例，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十二、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需先由系務發展委員會學生進修組提出修正案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學分抵免對照表

赴姊妹校就讀**二年級**期間的同學，留學可以抵免以下學分：

| 課程 | 學分數 |
|--------------------------|-----------|
| 會話 II | 2 |
| 文法 II | 3 |
| 閱讀與寫作 II | 3 |
| 聽講練習 II | 1 |
| 義大利兒童文學選讀 / 義大利文化與多媒體 | 2 |
| 共 | 11 |

北京對外經貿大學及北京外國語大學僅能抵免會話、文法、閱讀與寫作共 8 學分，因為修讀時間僅 4 個月。若有加修與本系必/選修課相符之課程，請提早與系上聯繫以便排入會議討論。

赴姊妹校就讀**三年級**期間的同學，留學可以抵免以下學分：

| 課程 | 學分數 |
|-----------|--------------|
| 會話 III | 3 |
| 文法 III | 2 |
| 閱讀與寫作 III | 3 |
| 基礎翻譯（一） | 2 |
| 其它課程 | 視選課情形而定 |
| 共 | 至少 12 |

北京對外經貿大學及北京外國語大學僅能抵免必修課程共 10 學分，因為修讀時間僅 4 個月。若有加修與本系必/選修課相符之課程，請提早與系上聯繫以便排入會議討論。

赴姊妹校就讀**四年級**期間的同學，留學可以抵免以下學分：

| 課程 | 學分數 |
|------------|--------------|
| 會話 IV | 2 |
| 閱讀與翻譯（上學期） | 2 |
| 其它課程 | 視選課情形而定 |
| 共 | 至少 10 |

1. 三、四年級進修學生若不主動找該校導師確認選課情形，由該校導師將同學選課情形回傳，而逕自選課修讀，將會引起無法抵免學分的狀況發生，請同學務必慎重之。
2. 所有的進修同學皆必須填寫「抵免學分確認表」，待系務會議確認其進修課程規劃，發還「抵免學分確認表」，方可前往留學城市就讀；而同學若未能在姊妹校通過部份或全部的課程，本系有權利不承認部分或全部的學分。若出席或學習表現過差將視情形斟酌承認學分。
3. 請同學務必詳閱「輔仁大學義大利語文學系交換學生暨獎學金遴選實施辦法」，若本說明資料與辦法有所出入，以辦法為準。
4. 若抵免學分無法符合以上說明，另外個案處理，但學分抵免部分還是以辦法中之規定為原則。